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